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899號

原告 李崇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盧禹丞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本院112年度審金簡字第281號詐欺等案件（下稱本件刑案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,600,000元及利息。經查，本件刑案檢察官係以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18日下午1時許，在原告住處欲交付金錢予被告時，將被告逮捕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、第1項之洗錢未遂罪。被告本件刑案詐欺、洗錢犯行既屬未遂，原告於本件刑案即非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其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未合，惟其情形可以補正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裁判費140,480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王若羽